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5、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n) = (42.50 - 2/10) / (1+8/10) = 23.50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42.50元调整为每股23.50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